

湖州市财政局文件

湖财罚字〔2022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湖州加能石化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01734508321P，法定代表人：施玉梅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湖州市西门九九桥南堍。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你单位在2020年10月12日在湖州市殡仪馆火化炉柴油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编号：HXHZ-202019号）中实施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违法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情形，具体有询问笔录、投标文件等证据为凭。

按照法定程序，我局已于2022年6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《湖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湖财先告字[2022]第1

号)。对我局处罚所依据的事实、法律依据和处罚内容，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均没有提出异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以采购金额 1,600,000 元千分之五的罚款，计 8000 元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。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户，收款人：待报解预算收入，账号：110600000003278001，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湖州市中心支库，附言：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
